

证券代码：300470

证券简称：日机密封

公告编号：2016-024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94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057,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28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机股份”、“日机密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5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269号”文批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4万股股票，于2015年6月12日在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5,334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53,34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40,0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94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057,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288%；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6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下：

1、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黄泽沛、何方、陈虹、奉

明忠、周胡兰、尹晓、夏瑜、邓杰和赵曲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12个月后，本人在担任日机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其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其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 若违反股份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相关承诺出售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该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2、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柏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柏恩”）承诺：

(1)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深圳柏恩作为日机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日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深圳柏恩持日机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深圳柏恩减持所持有日机股份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深圳柏恩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值。深圳柏恩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日机股份的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深圳柏恩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深圳柏恩在减持所持有的日机股份的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违反股份锁定承诺，本公司将在日机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日机股份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因违反相关承诺出售股票获得的收益归日机股份所有；如果未履行该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3、持股5%以上的股东黄泽沛承诺：本人作为日机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日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本人所持日机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日机股份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日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日机股份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日机股份的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日机股份的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除董监高和深圳柏恩外的其他90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94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057,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288%。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100名，其中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99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黄泽沛	2,451,000	2,451,000	612,750	注1
2	深圳市柏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0	注2
3	何方	1,493,000	1,493,000	373,250	注3
4	陈虹	1,293,000	1,293,000	323,250	注4
5	奉明忠	1,200,000	1,200,000	300,000	注5
6	周胡兰	900,000	900,000	225,000	注6
7	夏瑜	700,000	700,000	175,000	注7
8	张有华	650,000	650,000	650,000	
9	尹晓	600,000	600,000	150,000	注8
10	张车宁	600,000	600,000	600,000	
11	邓文才	600,000	600,000	600,000	
12	周昌奎	600,000	600,000	600,000	
13	王威	600,000	600,000	600,000	
14	顾林清	520,000	520,000	520,000	
15	张智	520,000	520,000	520,000	
16	邓杰	520,000	520,000	130,000	注9
17	王庆	480,000	480,000	480,000	
18	麦琦	420,000	420,000	420,000	
19	杨愉	420,000	420,000	420,000	
20	张昕	400,000	400,000	400,000	
21	张君凯	400,000	400,000	400,000	
22	王雪松	340,000	340,000	340,000	

23	许积勇	280,000	280,000	280,000	
24	喻宁	250,000	250,000	250,000	
25	何懿	220,000	220,000	220,000	
26	侯晓东	220,000	220,000	220,000	
27	孙豪	220,000	220,000	220,000	
28	王嘉亮	220,000	220,000	220,000	
29	肖丁	220,000	220,000	220,000	
30	王伟	210,000	210,000	210,000	
31	易亮	200,000	200,000	200,000	
32	杨荣国	190,000	190,000	190,000	
33	周林	180,000	180,000	180,000	
34	赵静敏	170,000	170,000	170,000	
35	王冬焰	150,000	150,000	150,000	
36	曾勇	130,000	130,000	130,000	
37	蔡敏	120,000	120,000	120,000	
38	李鹰	120,000	120,000	120,000	
39	苏琦	120,000	120,000	120,000	
40	赵曲	100,000	100,000	25,000	注 10
41	陈敏	100,000	100,000	100,000	
42	胥弘睿	100,000	100,000	100,000	
43	邹晓莉	100,000	100,000	100,000	
44	祝茜	100,000	100,000	100,000	
45	王锐超	100,000	100,000	100,000	
46	黄敏	90,000	90,000	90,000	
47	贾邵秀	90,000	90,000	90,000	
48	王刚	90,000	90,000	90,000	
49	王泽平	80,000	80,000	80,000	
50	许健	80,000	80,000	80,000	
51	沈睿	75,000	75,000	75,000	
52	贾红云	70,000	70,000	70,000	
53	余跃刚	70,000	70,000	70,000	
54	马爱芹	70,000	70,000	70,000	
55	顾林渝	70,000	70,000	70,000	
56	李孜孜	67,500	67,500	67,500	
57	邹春梅	60,000	60,000	60,000	
58	李志山	58,000	58,000	58,000	
59	刘正泉	50,000	50,000	50,000	
60	何建宣	50,000	50,000	50,000	
61	伍娜	50,000	50,000	50,000	

62	王旭	50,000	50,000	50,000	
63	江放	50,000	50,000	50,000	
64	饶峰	50,000	50,000	50,000	
65	杜德全	50,000	50,000	50,000	
66	曹磊	50,000	50,000	50,000	
67	吴琳	50,000	50,000	50,000	
68	郭栋	40,000	40,000	40,000	
69	唐正明	40,000	40,000	40,000	
70	许志明	40,000	40,000	40,000	
71	李明树	40,000	40,000	40,000	
72	史亮	40,000	40,000	40,000	
73	李天福	40,000	40,000	40,000	
74	刘绮	40,000	40,000	40,000	
75	杨珏琳	30,000	30,000	30,000	
76	陈渝	30,000	30,000	30,000	
77	郑德文	30,000	30,000	30,000	
78	杨扉	30,000	30,000	30,000	
79	魏绍峻	30,000	30,000	30,000	
80	刘婷	30,000	30,000	30,000	
81	雷金萍	30,000	30,000	30,000	
82	袁伟	30,000	30,000	30,000	
83	廖艺	30,000	30,000	30,000	
84	吴昊	30,000	30,000	30,000	
85	韩燕	30,000	30,000	30,000	
86	夏仕敏	30,000	30,000	30,000	
87	王天嵩	30,000	30,000	30,000	
88	卢友敏	30,000	30,000	30,000	
89	罗坚	30,000	30,000	30,000	
90	唐诗凤	30,000	30,000	30,000	
91	龙树金	30,000	30,000	30,000	
92	郭小华	30,000	30,000	30,000	
93	万道理	30,000	30,000	30,000	
94	何华	30,000	30,000	30,000	
95	汤洪树	30,000	30,000	30,000	
96	朱晓波	30,000	30,000	30,000	
97	任军丽	30,000	30,000	30,000	
98	许泽荣	30,000	30,000	30,000	
99	季丹	30,000	30,000	30,000	
100	蒋当年	22,500	22,500	22,500	

	合计	24,000,000	24,000,000	15,057,250	
--	----	------------	------------	------------	--

注1：黄泽沛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其持有公司股份2,451,000股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其股份总数的25%，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612,750股可上市流通。

注2：深圳柏恩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2,00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3：何方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持有公司股份1,493,000股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其股份总数的25%，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373,250股可上市流通。

注4：陈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其持有公司股份1,293,000股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其股份总数的25%，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323,250股可上市流通。

注5：奉明忠为公司副总经理，其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其股份总数的25%，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300,000股可上市流通。

注6：周胡兰为公司财务总监，其持有公司股份900,000股为首发前个人限售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其股份总数的25%，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225,000股可上市流通。

注7：夏瑜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其持有公司股份700,000股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其股份总数的25%，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175,000股可上市流通。

注8：尹晓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其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其股份总数的25%，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150,000股可上市流通。

注9：邓杰为公司监事，其持有公司股份520,000股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其股份总数的25%，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130,000股可上市流通。

注10：赵曲为公司监事，其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其股份总数的25%，因此本次解除

限售的股份中25,000股可上市流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日机密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日机密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一）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书；
- （二）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